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5、交易对手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和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交易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正泰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正泰电器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7 日